

法律 咨询

集刊

5

蒋爱珍杀人案公开审理记 (本刊专访)

乡镇企业有关政策法规问答

遗嘱要注意哪些问题?

良受骗 (发生在婚姻介绍所里的事)

学生为什么掉脑袋 (本刊专访)

琴琴案的判决是否公正?

接到匿名信以后

群众出版社

D92-44

31

法律咨询

集刊〔5〕

1984.11.1 出版 书号: 6067·97

【本刊专访】

蒋爱珍杀人案公开审理记 方 石 新 京 3

乡镇企业有关政策法规问答 渭 松 7

立遗嘱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伍成辛 16

【本刊特稿】

接到匿名信以后 范朝云 19

【律师论坛】

莫忘“取消律师制度”的历史教训 刘文华 22

【法律文书基本知识】

公诉词的写作 宁致远 25

为什么申诉书等诉讼材料不能用圆珠笔书写? 张正富 31

【法官手记】

看守民警怎么变成死囚 刘荣华 29

【法律与道德】

离婚记 河 方 32

【本刊专访】

大学生蒋道荣为何差点拌脑袋? 田 闻 一 37

【法律知识少不得】

隐藏在校园里的“绑匪” 司徒伟群 41

这个强奸犯“值得同情”? 成 牧 44

他们为什么悔之莫及? 朱云洲 46

“大义灭亲”不如“送亲归案” 今 明 47

【实事报道】

红娘受骗 方 文 56

恋爱中断后的风波 陈利珍 59

【打官司】

江琴琴案的判决是否公正?	本刊特约记者 张 聪	49
未动手抢劫而构成抢劫罪	李宗青	54

【长话短说】

“不怕累死，就怕气死”（陆路）——骇人听闻的暴行（金步来）——
话说“基本上”（小风）——论匿名信（周咏）

【信息】

不容第三者逍遥法外	62
严禁将控告材料转给被告的单位或个人	62
美国各州的怪法律	62
容易混淆的法律概念	鵬 生 65
法律常识小测验 · 第四集答案	66
小辞典	

· 婚姻、抚养问题 ·

【咨 询 服 务】	保外就医的罪犯病愈后要不要收监？可以安排工作和结婚吗？	68
	父亲曾因反革命罪判刑，我和妹妹还是不是他的女儿？可不可以接受 他的抚养？和他往来会不会影响我们的前途？	68
	法院判决归母亲抚养的子女成年后，自己提出随父生活，可以吗？	70
	对方以见不到孩子为理由不付给抚养费，对吗？	70

· 遗产问题 ·

【咨 询 服 务】	儿媳抢走我的银行存单怎么办？	72
	后母擅自出卖我应当继承的遗产，该怎么办？	73
	母亲和长子合资买下的房屋，其他儿子可以继承吗？	74
	养子对养母未尽义务，能否继承遗产？	74
	这样的口头协议是否有效？	75
	父亲死后，继母要改嫁，可以带走我家的财产吗？	76

· 房屋问题 ·

【咨 询 服 务】	落实政策的房屋，住户不愿迁出，怎么办？	77
	已经落实政策的房产，房客拒不腾房我能否强行轰赶？	77
	出租的私房被焚，可以要求承租人赔偿吗？	79

· 诉讼问题 ·

	误买赃物自用，会构成销赃罪吗？	80
--	-----------------------	----

编辑：《法律咨询》编辑部

（北京8518信箱）

出版：群众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14号）

印刷：上海文汇报印刷厂

发行：上海书店期刊部

（上海福州路338号）

上海市报刊发行处经销

编者按：六年前曾经轰动全国的蒋爱珍杀人案最近在新疆石河子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这个案件有值得人们记取的沉痛的教训。为此，本刊特派记者飞往采访，写了这篇详细报道。

蒋爱珍杀人案公开审理记

本刊特约记者
方石
新京

新疆石河子地区的生产建设兵团女青年蒋爱珍，由一个积极上进的女青年变成连杀三人的杀人犯，是六年前发生的事。当报纸披露了她杀人的背景是因为她的名誉和人格遭到损害

和侮辱而四处求告无门时，曾引起人们议论纷纷。当时，刚从十年动乱的恶梦中惊醒过来的人们，更多地是怀着善良的愿望在思索和争论：她应当受到同情呢，还是谴责？能从法治的角度，从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上，深思这个问题的，为数不多。

六年过去了。六年，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过是“弹指一挥间”。可是，在中国的大地上，在法制建设的道路上，我们却迈进很大的一步。在过去“无法无天”的岁月里吃尽了苦头的人民群众，深深懂得法律是社会安定和自己权益的基本保障，一个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热潮在几亿人民中兴起。这一潮流，给我们的社会生活和人民的精神面貌带来的巨大变化，将是不可估量的。

还是回到我们前面提出的问题上来吧！六年前杀人的蒋爱珍现在如何想呢？

杀人犯蒋爱珍在监牢里

想什么？

据《中国法制报》记者罗俊卿和通讯员谢惠安报道：在对蒋爱珍案件宣判的前夕，蒋爱珍的辩护律师向记

者谈到她的近况：“蒋爱珍精神很好。全身衣着得体、整洁。从谈话中看得出她神志清楚，说话清晰而有条理。健康状况良好”。“说到她杀人犯罪的事，蒋爱珍痛心地哭了。看守所里有报刊杂志、各类小说和刑法理论书籍，除管教干部给他们上法制教育课外，蒋爱珍平时还读报纸，学习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通过学习，她为自己杀人犯罪后悔莫及。她说，如果当初懂些法律知识，也许能克制自己，不会用杀人手段解决问题。”“蒋爱珍承认自己的罪行是严重的。她相信司法部门会给予公正判决。”

蒋爱珍从盲目杀人犯罪到悔不知法，这是一个多么明显的变化。其实，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有相当多的人犯罪是因为不知法，不懂法。这些人能从蒋爱珍的痛悔受到深刻的启示。讲开一些，如果我国每一个公民都能自觉地以法律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包括那些曾诽谤过蒋爱珍因而迫使她铤而走险的人，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将会减少多少不安定的因素！

蒋爱珍杀人案，既是在我国由“无法无天”向“有法可依”过渡的特定时期发生的，又牵涉到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人们对那种滥用权势、无端诬陷人、侮辱人的现象是早就深恶痛绝的，因而在人们心目中对蒋爱珍有一定程度的同情，但杀人犯（而且是连杀三人）是严重触犯法律，罪不容

宽的。对这个十分复杂的案子，司法机关如何处理，将为广大瞩目。最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蒋爱珍杀人案，显示了法律的尊严。

法庭上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九月十日上午，新疆石河子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公开审理蒋爱珍杀人案。

设在石河子城人民电影院的法庭内，上千个座位座无虚席。帷幕上高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下面是审判台。审判长和两名审判员端坐在法庭中央，他们左右两侧坐着公诉人和辩护人。

审判长宣布开庭。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指控蒋爱珍杀人犯罪的事实和性质。接着进行法庭调查：宣读证人证词，出示物证、书证……法庭调查持续了两天。

九月十二号上午，开始法庭辩论：公诉人发表公诉词，被告人自己辩护，辩护人发表辩护词……公审活动进入高潮期。公诉人和辩护人就将爱珍是报复杀人还是义愤杀人，是疯狂报复还是有节制的杀人犯罪，是否存在杀人中止、杀人未遂和拒捕等情节，展开了激烈辩论。

公诉人认为，蒋爱珍是因所谓“奸情”问题致人格、名誉遭到损害，下决心行凶报复。辩护人指出：蒋爱

珍人格、名誉遭到侮辱，多次上告，问题不得解决，怀着失望、绝望的心情杀人，属义愤杀人。

公诉人认为，被告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思想恶性膨胀，目无法，自恃有理，以行凶杀人疯狂报复，走上犯罪道路。辩护人指出：蒋爱珍多次向领导反映情况，要求解决问题，证明她心目中有领导，有组织，不是无政府主义；她提出维护人格、名誉的要求，乃正当要求，不谓个人主义，不存在“极端”和“恶性”的问题。她采取杀人手段，走上犯罪道路，这是事实。但是，是有节制的杀人犯罪，并非失去理智的“疯狂”“报复”。

被告人、辩护人和公诉人还就公诉词中的一些问题展开辩论。他们依据事实和法律，唇枪舌剑，激烈争论。

法庭宣判，被告不服提出上诉

法庭辩论进行了一天多，十三号上午结束。从十三号下午到十四号上午，石河子中级人民法院蒋爱珍杀人案合议庭和法院审判委员会先后开会，研究对蒋爱珍杀人的定罪量刑问题。十四号下午，法庭继续开庭。法庭内外聚满了听众。十七时许，审判长

站在国徽下，手捧判决书，庄严宣布：

“经本庭评议并报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蒋爱珍目无法，竟然行凶报复，持枪杀人，造成三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手段极其凶残，危害特别严重，罪恶极大。本应严惩，念其犯罪是在人格、名誉遭到严重危害之后迟迟得不到洗雪的情况下所为，且在关押期间能够揭发同监贪污犯李月英转移隐藏赃款的罪行，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处罚。为国法尊严，保障公民人身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判处杀人犯蒋爱珍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悉，蒋爱珍对此判决不服，已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中院的判决是否合适？在法庭辩论中，有没有对法律原则理解的偏差，有没有其它因素的干扰？高院二审将作如何判决？记者既无法置评，也不能妄加猜测。但有一个确凿不移的事实是，法律已在我们人民共和国的大地上获得了尊严。我们的社会已不再是凭哪一个人的一句话便可定夺生死的时代了，它已进入了依法办事的时代。存在的问题可以逐步解决，不完善的地方可以逐步完善，但是，这个反映了历史发展要求和人民意志的变化和趋势，不正是我们社会的一大福音吗？

古语云：“民安于律清，国泰于法正。”一个施政措施是否受到人民的欢迎，要看实践的检验。在蒋爱珍杀人案公开审理过程中，人们的反映如何呢？记者可以在此向读者报告。

满城轰动，法庭紧扣万人心

蒋爱珍杀人案，因为已广为传播，所以格外引人注目。在公开审理开庭那天，一大早，石河子地区各机关干部，工农群众，内地来石河子地区出差的人员，自治区部分地、县政法工作者，陆续涌向法庭所在地——石河子城区人民电影院。法庭外的树丛里、草坪上，坐满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旁听者。

在法庭辩论过程中，听众专注倾听，并时时对仗法执言的辩论报以热烈的掌声。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伴随着掌声潜入人心。有位五十多岁的老汉听了法庭辩论，眉开眼笑地说：“这样好。真的假的，黑的白的，不能靠一个人说，得辩辩、论论，让众人听听，这才叫民主。”一位干部说：“社会主义法制逐渐健全了。”

蒋爱珍杀人案审理期间，在石河子的大街小巷、家庭院落、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许多人也在纷纷议论公审蒋爱珍和给其定罪量刑的事。民

主之风在石城飘荡，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空前高涨。

记者忽然想起摩莱里的预言

法国十八世纪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人物摩莱里在其所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曾热烈地期望，“求得一种人能在世上尽可能得到幸福和乐于从善的环境。”而在充满虚伪和奸诈的剥削阶级居统治地位的旧社会，这种良好愿望只能是一种幻想，向享有特权的统治者要平等，无异是与虎谋皮。在今天，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创造这个环境不仅是可能而且是现实的。要消除我们社会中的种种犯罪和不安定因素，一靠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健全法制，二靠人人自觉懂法、守法，不断增强法制观念，并在人民的监督下使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得到切实施行。如此，才能实现象摩莱里所预言的那样：“和平的法律本来可以日益加强仁爱而又善良的人民的联系，成为其它民族的强有力的榜样；这种明智法制本来会逐步把自己的温和的权威伸展到整个世界……”。

一叶知秋，一花报春。从蒋爱珍一案的前前后后，我们不是看到了正在我们身边行进的历史脚步吗？！

乡镇企业有关政策法规问答

渭 松

编者按：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民经济不可忽视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国营企业的重要补充。为了认真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乡镇企业的若干重要政策、法规，特别是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一九八四年中央四号文件中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开创乡镇企业的新局面、进一步振兴农村经济服务，本刊约请有关部门同志根据党和国家关于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法规撰写这组问答，供读者参考。

问：什么是乡镇企业？社队企业为什么要改名为乡镇企业？为什么要发展乡镇企业？

答：乡镇企业就是社（乡）队（村）举办的企业、部分社员（农民）联营的合作企业、其他形式的合作工业和个体企业的简称，它们都是独立经营的经济单位。

鉴于公社、大队将逐步转化为乡、村合作经济组织，近年来又出现许多联户合办、跨区联办等形式的合作性质企业和各种联营、自营企业，包括部分社员联营的合作企业、分散生产联合供销的家庭工业和个体企业，并将逐步向小集镇集中。因此，以往所使用的“社队企业”这个名称，已经不能反映此类企业新的发展状况，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在今年三月

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即中共中央〔1984〕4号文件）中正式将社队企业名称改为乡镇企业。

发展乡镇企业，对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有着很重要的作用。前几年，有些人对于乡镇企业有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和议论。说它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形式，终究是站不住脚的；有的不加区别地说它是以小挤大，与大工业争原料，争市场，盲目发展起来的；甚至还有少数人说它是“不正之风的风源”，“经济犯罪的窝子”，等等。事

实否定了这些不正确的议论。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中明确肯定，乡镇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国营企业的重要补充，是多种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生产的重要支柱，是广大农民共同走向富裕的重要途径，是国家财政收入新的重要来源。结论是，它的发展有利于以工补农，扩大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增强实力，更多更好地向农民提供农业机械和各种服务；有利于促进专业承包，适当扩大经营规模；有利于促进集镇的发展，加快农村经济文化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实现农民离土不离乡，避免农民涌进城市。党中央和国务院指出，乡镇企业虽然有三个弱

点，即：设备比较简陋，技术比较落后，信息比较迟缓。但又充分肯定了它有五大优点，即：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吃大锅饭”，“不捧铁饭碗”，因而竞争性强；投资少，费用低；自主权比较多，容易应用科研成果；“船小好掉头”，容易适应市场需要，很快转产。因此，尽管它的劳动生产率比较低，但是，某些产品，国营企业生产亏损，乡镇企业生产却能盈利。近年来，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超过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平均速度，就显示出它特有的生命力。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乡镇企业要在发展方向上积极引导，要和国营企业一视同仁，要给它以必要的扶持。

问：党和国家为发展乡镇企业制定和发布了哪些重要政策法规？有何重要作用？

答：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凡是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要逐步由社队企业（即乡镇集体企业的前名）加工。城市工厂要把一部分适宜于农村加工的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扩散给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一九七九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草案）》。《规定》就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发展方针，经营范围，企业调整和发展规划，资金来源，所有制，城市工业的产品扩散，加强产销的计划性，各行各业要积极扶持社队企业，价格政策和奖售补贴，税收政策，劳动制度、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利润的使用，建立和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整顿企业，建立精干的管理机构，加强领导

等十八个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此后,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财政部、原农业部发布了对《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几个具体问题如何执行的通知,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中国农业银行又发布了《关于发展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等法规。这些政策法规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社队企业的迅速发展。一九八〇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社队企业也进入了调整和整顿阶段。这期间,针对社队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为了积极引导使其健康发展,党和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主要的有:一九八一年一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一年五月四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一年八月七日原建筑材料工业部、农业部《关于搞好农房砖瓦生产的意见》,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原国家农委、国家建委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社队建材工业的领导努力增产农房建筑材料的报告》,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日《国务院批转原建材部、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报告的通知》,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原建材部、农业部、财政部、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发布的《整顿小水泥企业产品质量的实施细则》,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补充规定》,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税率的规定》,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和《报告》(即中共中央〔1984〕4号文件),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对乡镇企业进一步减免工商所得税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法规。此外,在《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即中共中央一九八三年一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等纲领性文件中对于发展乡镇企业的问题都作过极其重要的指示。

首先,这些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使它们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根据当地的资源和条件,与城市工业形成分工协作关系,开发和利用城市大工业无法充分利用的资源,

为社会需要和人民生活提供原材料和工业品，成为国营企业的重要补充，起了大工业的助手和配角作用。

其次，这些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确认了乡镇企业从事多种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地位，明确规定了它们的权利与义务，使它们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减轻了它们不必要的社会负担，从而调动了企业和广大职工为四化的积极性，有力地支持了农业

生产，壮大了集体经济，增加了社员收入，并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资金。

再次，这些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调整和整顿，使其行业结构、产品结构渐趋合理，更加适应社会需要，扎扎实实地向前发展。现在，乡镇企业已成为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场所，它的存在和发展，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进而促进了农村小集镇的建设。

问：乡镇企业的发展方针是什么？国家允许 乡镇企业可以从事哪些经营范围？

答：发展乡镇企业要贯彻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和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面向国内外市场，特别是广大农村市场，以发挥自己的优势，与城市工业协调发展的方针。要努力发展消费品生产。要以种植业和养殖业为基础，发展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小集镇建设、为大工业、为外贸出口服务的生产性行业和生活服务性的事业，特别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能源工业、原材料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当前农村兴起的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建筑材料业和小能源工业，是最为社会所急需，而又能较快发展的几个产业部门，要有计划地优先发展。在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要注意发展当地特需产品的生产。乡镇企业要促进与带动社员家庭副业、手工

业以及社员合伙经营的工副业生产事业的发展。乡镇企业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民主办企业，勤俭办企业，厉行经济核算。兴办新企业，扩大老企业都要认真贯彻“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坚持走集资入股，多种形式联合办厂的路子。要积极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要因地制宜地组织和参加各种形式的联合，但要保持各自的所有制和独立核算不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乡镇企业经营范围很多，从行业范围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类：

（1）农业。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可以因地制宜地举办林场、果园、茶场、蚕桑场、药材场、良种场、食用菌场、畜禽场、水产养殖场等。

2

这是农副产品加工工业的基础。有宜垦荒地的，可以举办农场。

(2) 工业。努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凡国营企业加工能力有剩余的，社队不再办同类企业和扩大加工能力；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宜于农村加工的，应按经济合理原则，着重扶助集体所有制的加工业”的精神，乡镇企业可就地承担农、林、牧、渔业及土特产品的加工任务。努力办好农用工业，可以举办中小农具制造和农机修配业。在地方农机工业统一计划下，承担零部件加工。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腐植酸类肥料、细菌肥料、农药、兽药加工等企业。要大力兴办食品、饲料加工工业。可因地制宜地多搞燃料、原材料工业。举办沼气站、小煤矿、小铁矿、小有色及其他采矿业，但要合理布点，有计划地开采，禁止乱挖滥采，不得破坏资源。举办砖瓦、石灰、沙石及小水泥等建筑材料业。

大力发展动力工业，根据具体条件，可举办一万二千千瓦以下的水电站和坑口火电站。有条件的地方，可承担大工业扩散的零部件和部分产品的生产。利用工业边角余料，城乡废旧物资和废渣、废水、废气，根据市场需要和动力供应等条件，发展小化工、小五金、小冶炼、小百货等，但不得污染环境，搞好安全生产。努力生产当地有资源或有技术条件生产的传统工艺品和出口产品。根据对外贸易的需要，逐步建立出口商品基地。有条件的可以开展补偿贸易。

(3) 建筑业和运输业。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建筑队伍和运输装卸队伍，承担城乡基本建设和运输装卸的一定任务。

(4) 商业服务业。根据当地需要，可以经营商业和举办缝纫、修理、旅客、饮食等服务行业。

(5) 旅游事业。等。

问：为什么要对乡镇集体企业进行整顿？当前整顿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由于乡镇集体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不少问题，不少企业经济效益差，在利润使用上生产队和社员直接得到的经济利益偏少，还有不少企业财务管理混乱，不正之风比较严重，极大地挫伤了广大社员大干四化的

积极性，因此，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必须进一步认真地、普遍地整顿乡镇集体企业。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乡镇集体企业整顿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整顿经营管理，乡镇集体企业的生产方向，

新建或扩建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等重大问题，都要由代表会或股东会讨论决定。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发挥职工监督作用。要建立代表全体社员或代表各农业社的权力机关，使企业真正成为全体社员自己的企业。同时要建立健全职工代表会议或大会的制度，使职工和社员一样都成为企业的主人翁。第二、整顿企业的人事制度和劳动管理，要坚持亦工亦农制度。用人要经过考核，择优录用，不许安插私人；对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要保持稳定，以利于改进管理和提高技术水平；推行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第三、整顿和建设领导班子，要充分发扬民主，由社员和职工挑选领导人。第四、建立和完善经济责任制，责任制的形式应根据企业的规模、生产特点和经营状况确定，较大企业应实行

职工集体承包、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和乡村领导企业的干部，都按经济效益高低计酬。宜于分散经营的修理、服务业，可以租赁给个人。要严格制止把集体企业变为私人企业。反对少数人仗权谋私，垄断承包、压价承包和转手承包。第五、实行经济核算，挖掘企业潜力，降低成本，降低消耗，增加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竞争能力。第六、整顿财务管理，加强会计工作，培训财会人员，建立严格的财会制度。发挥财会人员的职能作用；进行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建立健全资金和物资管理制度，反对乱拉乱用资金，反对贪污、浪费、请客送礼和行贿，纠正一切不正之风等。通过整顿，提高乡镇企业的素质，保持较好的经济效益，在振兴农村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问：国家对发展乡镇企业采取了哪些扶持和放宽政策的措施？

答：主要有：（1）在农副产品加工业方面，今后凡适宜在农村就地加工的农副产品，按照国务院关于“凡国营企业加工能力有剩余的，社队不再办同类企业和扩大加工能力；凡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宜于农村加工的，应按经济合理原则，着重扶助集体

所有制的加工业”的精神，逐步让乡镇企业就地承担更多的农副产品加工任务。除大中城市原有的加工工业所需原料应继续保证供应外，一般不在大中城市再扩大加工能力。对农村农副产品加工业所需物资、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靠市场调节解决，必要

时国家要给予支持。所需资金，除经营者自筹外，可向银行贷款，在贷款指标和利率上给予优惠。对新办的饲料工业，免征所得税三年；对某些新办的食品工业，免征所得税一年。免税期满后，纳税仍有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税照顾。乡镇建筑业，有条件承包城市建筑任务而城市又需要的，经有关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城施工。（2）各级计划、物资、财政、银行和交通部门，要把乡镇企业立上户头，给予指导和支持。制订国民经济计划，应将国家调拨或要求生产的产品，列入指令性计划，并提出生产方向与基建安排的指导意见。对社员联办企业，应统计产值，加以指导。产品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计划供应的国家统管、统配物资，应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分配。凡产品直接纳入各级计划的，所需统管、统配物资，由各级物资部门供应。今后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扩大计划供应的范围。国家急需的短缺产品，如煤炭、电力等，要从资金上扶持乡镇企业生产。砖、瓦、沙、石等，应贯彻就地供应原则，避免经过铁路长途运输。其它允许乡镇企业经营的产品，煤炭、木材经归口管理部门批准可由铁路运输，其他均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直接申请运输计划，由运输部门统筹安排。（3）乡镇企业产品要搞好归口管

理。乡镇企业行业很多，涉及很多生产部门，应拟定归口管理办法。由于乡镇集体企业都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归口管理应保障其财产所有权和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及利润分配方面的自主权不受侵犯，隶属于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的关系不变。在行业发展规划、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鉴定、生产技术要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应服从有关归口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4）确定乡镇供销企业的经营范围。一九七九年以来，大部分公社建立了贸易货栈或供销经理部等商业组织，到一九八二年底，省地县三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已有两千三百多个。全国的各种物资交流会议、订货会议，应吸收乡镇企业供销部门参加，使国营企业和乡镇企业互通有无，使乡镇企业的经营和国家计划尽量衔接。（5）关于物价管理。乡镇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接受物价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允许议价销的农产品，可按议价购销。凡是国家提供原材料和燃料所生产的产品，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议价购进原料、材料、燃料所生产的产品，允许高来高去，低来低去，或在一定范围内实行浮动价格。（6）逐步建立扶助乡镇企业的基金。扶助基金的来源。一种是乡镇企业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一，作为企业基金交乡镇企业管理部门支配。另一种是财政部门

安排用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支援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协商分配。扶助基金应是有偿扶持，限期使用，到期收回，经常周转使用。企业基金和财政支援基金，要分别由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立帐结算。(7)关于税收问题。从一九八四年起，乡镇企业普遍实行八级

超额累进税，鉴于过去乡镇企业的利润除了本身的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外，有相当部分用于支援农业和其他公益事业，为了避免影响其必要的开支和正常发展，对有困难的，可酌情予以适当减免，减免范围由县一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精神掌握。等等。

问：党和国家对减轻乡镇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有哪些指示和规定？

答：党中央在《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国务院在《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中都明确规定，要制止对农民的不合理摊派、减轻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直到前不久，中央领导同志还十分关心这一问题，曾作了重要批示。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对减轻乡镇企业的社会负担过重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制止对农民的不合理摊派，减轻农民额外负担，保证农村合理的公共事业经费。中央、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部署的农村教育、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交通等各项民办公益事业，都要逐项进行认真清理和改革。今后对这些经费，各地可根据农民的经济状况，由乡人民代表大会定项

限额提出预算，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基层统筹使用，一年定一次，中间不得任意追加，也不再从集体提留内开支。统筹费用的最高限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因地制宜确定。除此之外，任何部门不得另行向农民摊派任何费用，坚决防止“大办”之风再起。群众无力办的事，不要勉强去办。

(2)企业占用土地的作价，严格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不得任意加价或索要财物。

(3)对于向企业收取的回扣，及其他不合理摊派，应予以取消。

(4)企业内部各项费用的提留，也要根据经济条件，民主商定，量力而行。

(5)要压缩非生产性开支，减少干部人数。干部的补贴要合理。

(6)企业对于未经国务院和

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各项摊派，有权拒付。对于已按规定收费而不按规定为企业办事的，或因企

业拒付不合理的摊派而对企业进行要挟、刁难的，企业有权提出控告，等。

问：乡镇企业有哪些自主权？对侵犯企业合法

权益的行为应如何处置？

答：乡镇企业的自主权主要有：

(1) 生产经营自主权。乡镇企业是独立的经营单位，它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可根据本身的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安排生产和经营计划，并根据用户和市场需要的变化灵活地调整计划。乡镇企业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独立自主地进行基本建设，购买生产资料，销售产品，组织职工队伍和处理财务关系。

(2) 人事自主权。对企业干部的任免、职工的进出和奖惩有处置权。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3) 自负盈亏，有收益分配权。它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条件采取适当的工资形式，贯彻按劳分配原则。

(4) 在劳保福利待遇方面可以根据自己的经济力量有进行变动升降的自主权。

(5) 固定资产处置权。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售、出租和有偿转让。但出售、出租、转让

所得的收益，应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方面。

(6) 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变隶属关系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等等。

由于乡镇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为了不被人滥用，就要维护和正确地行使这些自主权。例如，企业领导人既要有用人的自主权，又要在招工中防止以权谋私，安插亲友，要有择优录用的招工制度。企业领导人既有经营成果的分配权，又要防止多占劳动成果。企业领导人既要有工资福利改革的权限，又要建立一套财务公开，防止违反财经纪律的制度。企业领导人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有处置权，又要经过民主讨论决定，等等。此外，还要注意来自企业外部的侵权行为。对侵犯企业和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向企业主管部门直至向人民法院检举、揭发、控告，这是我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权利。

立遗嘱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伍成辛

遗产继承问题，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权益，也涉及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了解这方面的法律知识，依法处理遗产继承问题，是有十分意义的。

继承，就是依法由继承人取得死者（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权益。在法律上，继承有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两种形式。由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按法定程序和分配原则进行继承，叫做法定继承。按照死者的遗嘱来处理遗产，叫做遗嘱继承。但由于不少人对这方面的法律知识不了解，有时使遗嘱无效，有时造成纠纷。下面来谈谈立遗嘱要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一、立遗嘱要注意合法性

这就是说，遗嘱要具有处理遗产的法律效力，首先要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否则就无效。在这方面，有几点特别应该注意：

（1）立遗嘱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所谓行为能力，就是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从

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一种资格。也就是说，立遗嘱人必须是正常的成年人。如果是未成年，或者精神病患者，所立的遗嘱就不具法律效力。当然，这里所说的具有行为能力是指立遗嘱人在立遗嘱时的情况，如果是在立遗嘱之后丧失行为能力，那遗嘱仍然有效。

（2）遗嘱内容不能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财产。比如立遗嘱人原住的是国家或集体的房屋，就不能以遗嘱处分公房。在农村，凡属自留地、宅基地、承包责任地等，所有权都是集体或国家的，个人也不能以遗嘱处分。涉及与他人共有的财产，如家庭中夫妻共有的财产，由男方或女方当作个人财产以遗嘱处分，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在农村中由于夫权思想的影响，丈夫立遗嘱常常不考虑妻子的权益和主张，把夫妻共有的财产当作个人的财产处理，这实际上是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应当纠正。

（3）指定遗产的用途不能危害公共利益。遗嘱人在遗嘱中，可以指